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柯創盛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華裕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譚肇卓先生
馮美雲女士	鄧咏駿先生
何啟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顏汶羽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李智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
章志強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樂華南)(2)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映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設立社區環保站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梁少江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議程項目 III－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關彥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林志雄先生
勞振烽先生 黃炳權先生
曾祥裕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李樹邦先生出席會議，並感謝前任食環署代表趙汝洲先生對委員會所作出的貢獻。

3. 主席報告，麥富寧委員及林志雄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上述委員的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設立社區環保站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與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梁少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環保署代表黎耀基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7.1 支持設立有關社區環保站，認為要加強在各個屋邨/屋苑推廣廢物回收，才能使綠色生活真正紮根社區，期望署方能向各個屋邨/屋苑提供資助，以增加回收物料的數量及價值較低的物料；

7.2 表示署方擬議的社區環保站的選址毗連高級商業區，期望署方確保日後啟用的社區環保站的外觀能融合周遭環境，亦希望署方能藉此與屋苑合作推廣回收其他回收量較低的物料，增加其回收量；以及

7.3 查詢環保站選址座落的土地將來是否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出，亦表示擬議社區環保站的選址與起動九龍東擬議的行人天橋的落腳點相當接近，擔心屆時進出回收站的回收車及使用天橋的行人會互相爭路，認為選址一旁鄰近繁忙的幹道，建議署方調整選址的範圍，設立緩衝區，方便車輛進出環保站。

8. 環保署代表黎耀基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8.1 署方會向環保站的營辦團體提供資源僱用回收車輛，而有關的營辦團體須與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學校等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定期到屋苑或學校收集回收物料；

- 8.2 署方表示已得到建築署的支援，並會參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建築模式及活化周邊用地的經驗，確保環保站美觀且貫徹環保概念，而選址亦為政府用地，環保站會以為期3年合約交予營辦團體營運，期限屆滿後政府會重新招標，而整個社區環保站為長期項目，長遠支援社區環保回收的需求；以及
- 8.3 鄰近環保站的行人天橋一旦啟用會增加附近一帶的人流，署方會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對環保站的設計作出配合，以發揮環保站作為區內環保地標的作用，並指出環保站內設有空間供回收車輛在站內卸貨，因此對附近的交通影響輕微。
9. 主席總結，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有關社區環保站。主席促請署方注意委員所提出的關注，確保有關社區環保站能融入地區。

III.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10.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出席是次會議。
11. 衛生署代表單丹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2.1 查詢署方有否相關舉辦社區活動的資料、紀念品及宣傳物資供各區議員於區內派發，以配合向市民宣傳預防傳病媒介疾病；
- 12.2 欣悉本港市民近年的衛生意識顯著提高，希望署方能解釋更多關於蚊及蜚傳播疾病的資料；
- 12.3 表示衛生署的預防傳病媒介疾病的部分工作與食環署的防蚊運動有相同之處，而食環署在防治蜚及蚊的工作則較少，亦向署方查詢是否還有其他傳病媒介及其相應的預防措施；以及
- 12.4 表示在社區收到市民受跳蚤滋擾的個案，向署方查詢求助辦法。

13. 衛生署代表單丹醫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3.1 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的 2014 年世界衛生日的專題網頁提供一系列相關的教育資源，同時亦設有宣傳單張、海報及光碟供健康促進伙伴及市民參閱，亦歡迎各區議員索取；
- 13.2 蟎及蜱一般棲身於有植物茂密的地區，亦會寄生在野生動物(如狗、老鼠)身上，可分別傳播叢林斑疹傷寒和斑疹熱。一般人最常於外遊及郊遊時接觸蜱及蟎而感染有關疾病，因此市民應在戶外郊遊時穿著長袖衫及長褲及密封的鞋，避免皮膚外露，並檢查身上有否依附著該類小生物，亦可使用昆蟲驅避劑驅除有關小生物。各地區流行不同的傳病媒介疾病，而一般在香港較重要的傳病媒介疾病包括登革熱、日本腦炎、瘧疾、叢林斑疹傷寒和斑疹熱；以及
- 13.3 市民若發現被蚊蟲叮咬後感到不適，應即時求醫治理。市民亦應留意居住環境的衛生情況，以減少蚊蟲滋生的機會。

14. 食環署代表李樹邦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4.1 食環署的日常防蚊工作主要針對消除積水，以減少病媒的滋生地點，而有關其他病媒如蠓、蟎、蜱及蛇等等，由於如蠓等小生物的飛行高度較低，喜於陰暗潮濕處生活，因此在戶外陽光充沛的情況下，有關小生物較難滋生。一般而言，蚊隻可以傳播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較嚴重的疾病，因此食環署及衛生署會聯手打擊蚊患，以減低有關疾病在社區傳播的機會；以及
- 14.2 表示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已大幅改善，受跳蚤滋擾的個案只屬極少數，市民可先自行嘗試在家居進行消毒。此外，署方亦會就個別市民向署方求助的個案建議防治措施。

15. 主席表示，市民在社區受跳蚤滋擾的個案只屬個別事件，如有需要，市民可向食環署求助。他亦促請署方跟進有關個案。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 2014/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4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李智良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21. 康文署李智良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2. 一名委員建議署方重新考慮於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進行提昇樓梯/斜道安全的工程。

23. 一名委員促請署方加快文件中項目 KT-DMW343 – 「功樂道 79 號鳳儀大廈及 77 號金龍園對開小巴站設置 2 個避雨亭連座椅」的工程進度，盡快進行施工。

2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時指出，坪石邨近三山國王廟進行提昇樓梯/斜道安全的工程位於有天然斜坡上，考慮到使用者在近坪石邨出口與馬路行走的車輛未有足夠安全距離，加上工程完竣後區議會得負責大幅天然斜坡的保養維修工作，故之前工程已通過擱置；就委員提出的重新考慮建議，處方可安排與相關委員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最新情況。有關項目 KT-DMW343 方面，由於避雨亭的基柱所在位置地下設有電力及電訊電纜，合約工程顧問正與有關方面商討遷移該些設施的可行性。此外，工程施工前亦須先進行探測，確定其中一條較大的地下喉管位置；由於該處行人路較窄，若因避雨亭地基位置受地下喉管所阻而需考慮選用座地式避雨亭的話，則合約工程顧問須進一步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2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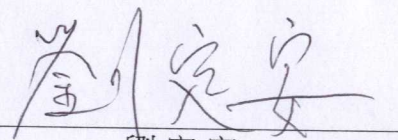
秘書：



關彥彰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